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08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16565.73万元及利息。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债务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核算规则计入财务报表,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5.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皖1524民初519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公司之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以及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皖1524民初5199号】,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16581.1062万元及利息(其中:以4581.106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标准,自2026年1月31日起算;以1000万元为基数的,按年利率4.62%计算,自2026年1月31日起算;以5000万元为基数的,按年利率4.62%计算,自2025年12月3日起算;以6000万元为基数的,按年利率4%计算,自2026年1月6日起算,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被告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6200元。

3、原告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抵押顺位在本判决正文第1.2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被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正文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71066元,减半收取435543元,由被告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5.20	苏州新德化工科技有限 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179.20	执行通知书
2	2026.5.20	昆山恒茂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	买卖合同纠纷	303.88	收一审判判决书
3	2026.6.4	爱秀电子(苏州)有限公 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269.50	执行通知书
4	2026.6.14	金寨县农产品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金寨春兴、春兴精工	租赁合同纠纷	261.14	收一审判判决书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0.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8.9	春兴精工	江都利时(无锡)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纠 纷	216.07	案件已受理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8.7	宁波大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	买卖合同 纠纷	474.60	收执行通知书
合计					690.47	

注: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21起,涉案金额共计276.27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涉及的债务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核算规则计入财务报表,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判决书》【(2026)皖1524民初5199号】。
-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安排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首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 理财业务双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

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首笔到期借款2,100万元。

2026年9月2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4,006,928元。

2026年9月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577,200元。

2026年9月8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818,859.33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4,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304,111.11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860,000.00元。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000,000.00元。

2、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本息9,456,166.67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7/28
回购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3月27日
回购价格范围	42.25-145.25元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含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及回购股票)
回购数量	7,331.02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	25.95亿元
预计回购总金额占最近末总资产	8.36%
累计回购金额	0.00元
回购回购股份区间	4684元/股-4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

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1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4%,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45%,成交的最低价为6.0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607,669.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约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3 证券简称:航天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7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8号航天动力公司中心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及持有股份情况	6164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有股份情况	265,367,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由董事长孙彦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长孙彦堂先生出席会议,部分列席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的核实,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关键少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大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zx@nante.com.cn 进行提问。

南京商旅欢迎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minist@mimmetals.co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颖女士

独立董事:周芬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焕栋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zqzx@nant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3331603

邮箱:zqzx@nant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2026-011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时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jsz@vip.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5日发布公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3:00-14: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俞家荣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中明

公司财务负责人:卢明亮

公司独立董事:赵克敏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13:00-14:00时,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时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 cjsz@vip.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中明

电话:0831-8216216

邮箱: cjsz@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5

证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 Y1

证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 Y2

证券代码:243527 债券简称:25发展 Y3